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6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各部门：

现将《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8月21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覆盖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底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功能由市“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生成子系统提供。在线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提供。

第三条 市工程建设联合审批系统与市“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生成子系统通过接口对接，实现信息交换。各部门依托“多规合一”系统提出业务意见，作为项目策划信息，由“多规合一”平台推送到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接收“多规合一”平台推送的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事项审批。

第四条 审批管理系统的运行遵循“便捷、高效、规范、透明、共享、安全”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批管理系统的管理，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六条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批管理系统审批阶段的运行管理、协调监督。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和“一张蓝图”阶段的运行管理、协调监督。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组织建设、维护和管理“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生成子系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多规合一”平台“一张蓝图”的编制、深化、维护、动态更新等工作。负责相关“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制度的制定、协调、管理及督办。负责保障“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生成子系统的信息安全。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组织建设、维护和管理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项目相关联合审批制

度的制定、协调、管理及督办。负责保障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功能模块的信息安全。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以全市空间战略规划为依据，以市“多规合一”平台“一张蓝图”为工作底图，组织开展本行业的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根据本办法同步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和内部运行制度，明确策划生成工作的责任科室及人员，明确账号管理权限、信息接收、审核研究、意见推送等工作的实施流程及细则，明确各个内部环节的时限，明确涉及人员工作职责，形成规范化操作流程，第一时间响应“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生成子系统工作任务，及时推送单位意见。

第九条 各联合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牵头阶段的联合审批工作。

(一)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要求落实本阶段项目代码工作；

(二) 督促协调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牵头阶段内的联合审批工作；

(三) 协调解决本牵头阶段各审批部门的相关问题；

(四) 建立本牵头阶段内联合审批工作机制。

第十条 各联合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应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一)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要求落实本部门审批

事项项目代码工作；

- (二) 做好本部门的审批工作；
- (三) 及时做好审批结果的签发、制证、上传工作；
- (四) 配合本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五) 优化本部门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第三章 运行流程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多规合一”平台上对策划生成阶段的项目提出意见，各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明确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办理流程到期自动收回。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接收“多规合一”平台项目策划生成子系统推送的项目策划生成信息。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识别。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首次进入审批流程前登陆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投资项目代码。审批部门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程带码审批制度，实行全流程带码运行。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跟踪。

第十三条 在联合审批过程中，审批部门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牵头统一征询各审批部门的相关项目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可作为后续审批依据，

不再由行政相对人征求上述单位意见。

第十四条 联合审批遵循信息共享原则。审批阶段内共性材料、上一个审批环节已提交过的申请材料以及属于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可以获取的材料，各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中遇到问题，审批部门认为无法协调解决的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的问题，可向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提出协调申请召开协调会。

第十六条 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在区级审批环节中遇到问题，区级审批部门可提请市级审批部门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联合审批过程中因审批权限划分、牵头部门意见争执、市、县（市）区协同不畅等问题，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协调。

第四章 审批管理平台的信息使用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审批管理平台所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信息提供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信息。

第十八条 各部门按照履行职责需要安全、保密等附加条件获取共享多规信息，不得擅自利用部门提交的多规信息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